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斌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李斌峰先生简历

李斌峰，男，汉族，45岁，经济法学博士。历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同时在控股股东的参股单位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李斌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